附件1：

内丘县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铁塔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副组长：齐同舟 县司法局局长

成 员：李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李 静 县教育局四级主任科员

吉振国 县统战部副部长

柳振洋 县公安局副局长

于 静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

郝晓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

邢少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赵永志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武宏波 县城市监察大队大队长

闫保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

齐兴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梁志彬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

张文超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刘永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

赵立波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

袁凯静 县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工程师

张晓林 县审计局副局长

武 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王黎明 县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

陈风雷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

刘 娟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

智永军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赵秀英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赵晓宾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科员

侯彦辉 国家税务总局内丘县税务局副局长

张增云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

闫海荣 县供销社党组成员

李森泉 县邮政公司办公室主任

刘 磊 县气象局副局长

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县司法局局长齐同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